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81號

原告 陳福隆

上列原告對被告一平交通企業有限公司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因調解不成立，原告未繳足裁判費（原告僅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）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924,000元，原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0,130元，依上開規定請求給付退休金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本件暫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37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2,0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37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又本院已定民國110年11月8日下午2時30分就本件進行言詞辯論程序，請原告遵期繳費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並取消庭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
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周玉茹